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89.16—2012  
代替 SN/T 1367—2004

###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6 部分：电磁灶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for  
import and export—Part 16: Induction hotplates

2012-12-12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SN/T 1589《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共分为 18 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
- 第 3 部分：贮水式电热水器；
- 第 4 部分：辐射式电暖器；
- 第 5 部分：加湿器；
- 第 6 部分：缝纫机；
- 第 7 部分：空气净化器；
- 第 8 部分：按摩器具；
- 第 9 部分：废弃食物处理器；
- 第 10 部分：电动擦鞋机；
- 第 11 部分：储热式电热暖手器；
- 第 12 部分：远红外加热产品；
- 第 13 部分：空调器；
- 第 14 部分：冷热饮水机；
- 第 15 部分：电动机-压缩机；
- 第 16 部分：电磁灶；
- 第 17 部分：液体加热器具；
- 第 18 部分：即热式热水器。

本部分为 SN/T 1589 的第 1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1367—2004《进出口电磁灶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本部分与 SN/T 1367—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引用的 GB 4706.1，版本更新为 2005 版，电气强度的试验电压有较大变化；引用的 GB 4706.29，版本更新为 2008 版；增加引用 4706.22。相应的试验方法变更为引用标准新版本的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成柏、李敏、裴晓波、姜华、司念朋。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367—2004。

## 引 言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6部分:电磁灶》是进出口电磁灶检验的工作依据,对进出口电磁灶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形式的变化,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

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个性标准,针对电磁灶的特点规定的特殊检验要求。

#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 第 16 部分:电磁灶

### 1 范围

SN/T 1589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磁灶的抽样、检验及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便携式或驻立式电磁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824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射频设备 电磁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  A)

GB 21456—2008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SN/T 2838.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术语和定义

### 3 术语和定义

GB 4706.22—2008、GB 4706.29—2008 和 SN/T 2838.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随机抽取检验批实施抽样、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 3.2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

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型式试验,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 3.3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 3.4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简称批。

## 4 总要求

### 4.1 安全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磁灶的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4706.22—2008 或 GB 4706.29—2008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4.2 电磁兼容性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磁灶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应满足 GB 4824 和 GB 17625.1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4.3 能效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磁灶的能效要求,应满足 GB 21456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4.4 其他要求

适用时,还应满足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对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等要求。

## 5 检验

###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磁灶的检验监管模式,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型式试验模式、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

###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

- 抽样检验模式:逐批或抽批抽样检验;
- 型式试验模式:型式试验+抽批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模式:符合性验证+抽批抽样检验。

### 5.3 型式试验

#### 5.3.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数量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

#### 5.3.2 检验内容

##### 5.3.2.1 安全检测

按 GB 4706.22—2008 或 GB 4706.29—2008 的规定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5.3.2.2 电磁兼容性检测

按 GB 4824 和 GB 17625.1 的规定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5.3.2.3 能效检测

按 GB 21456 的规定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5.3.2.4 其他检测

适用时,还应按照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对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等进行检测。

### 5.3.3 结果判定

如所有检测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结构、关键元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当产品结构变更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 5.3.4 不合格的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 5.4 符合性验证

### 5.4.1 符合性验证内容

适用时,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凭证和标志等;有必要时,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实施符合性验证,符合性验证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 序号 | 项目     | 检验或检查内容   | 检验方法                     | 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 |
|----|--------|---|--------------------------|------|-------|
| 1  | 分类     | 驻立式器具,应是 I 类、II 类或 III 类。<br>设计用于户外使用的便携式器具,防水等级应至少为 IPX4   | 视检                       | √    | √     |
| 2  | 标记     | 内容应完整正确,使用使用国家(地区)的官方语言                                     | 视检,GB 4706.1—2005 的第 7 章 | √    | √     |
|    |        | 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                          | √    | √     |
|    |        | 额定电压和频率应与使用国家(地区)电网匹配                                       | 视检                       | √    | √     |
|    |        | 正确使用和加施使用国家(地区)的安全认证标志                                      | 视检                       | √    | √     |
| 3  | 电源线和插头 | 插头的形状和规格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要求                                      | 视检                       | √    | √     |
|    |        | 导线应无破损  | 视检                       | √    | √     |
|    |        | 额定电压、电流应与器具匹配   | 视检                       | √    | √     |
|    |        | I 类电器的接地端子应有接地标志,接地线应为黄绿色                                   | 视检                       | √    | √     |
|    |        | 电源线及其导线的规格应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 中 25.7、25.8 要求 | 视检                       | √    | √     |

表 1 (续)

| 序号 | 项目      | 检验或检查内容   | 检验方法   | 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 |
|----|---------|---|--|------|-------|
| 4  | 一致性检查   | 核对型号、规格、结构及关键元器件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  | 视检   | ✓    | ✓     |
| 5  | 正常工作    | 正确安装、通电后应正常工作   | 视检   | ✓    |       |
| 6  | 防触电     | 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22—2008、<br>GB 4706.29—2008<br>中第 8 章                      | ✓    |       |
| 7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器具的输入功率或电流与其额定功率或电流的偏离不应超过 GB 4706.1—2005 中第 10 章的规定  | GB 4706.1—2005、<br>GB 4706.22—2008、<br>GB 4706.29—2008 中<br>第 10 章 | ✓    |       |
| 8  | 泄漏电流    | <p>驻立式器具不应超过以下值：</p> <p>——对于带有可拆卸的或能用开关单独断开的电热元件的器具：1 mA，或对于每个元件为 1 mA/kW（输入功率）但最大值为 10 mA，取较大值。</p> <p>如果器具有三个以上的发热单元，仅考虑测量泄漏电流的 75%。</p> <p>——对于其他器具：1 mA，或 1 mA/kW（额定输入功率）但最大值为 10 mA，取较大值。</p> <p>如果灶台的带电部件和陶瓷或类似材料之间有接地金属部件，则依次测量带电部件和每个连接到接地金属部件的容器之间的泄漏电流。如果灶台的带电部件和陶瓷或类似材料之间没有接地金属部件，则依次测量带电部件和每个容器之间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 0.25 mA</p> | GB 4706.1—2005、<br>GB 4706.22—2008<br>中 16.2                       | ✓    |       |
|    |         | <p>便携式器具不应超过以下值：</p> <p>——0 类、0 I 类器具：0.5 mA；</p> <p>——I 类器具：0.75 mA；</p> <p>——II 类器具：0.25 mA。</p> <p>如果在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部件，在带电部件和每个连接到接地金属部件的容器之间轮流测量泄漏电流。其值不应超过 0.75 mA。如果没有接地金属部件，在带电部件和每个容器之间轮流测量的泄漏电流值不应超过 0.25 mA。</p>  | GB 4706.1—2005、<br>GB 4706.29—2008<br>中 16.2                       |      |       |

表 1 (续)

| 序号  | 项目                  | 检验或检查内容   | 检验方法                  | 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 |
|---|---------------------|---|-----------------------|------|-------|
| 9   | 电气强度                | 以下绝缘承受 1 min 频率为 50 Hz 的正弦波电压：<br>——基本绝缘：1 000 V；<br>——附加绝缘：1 750 V；<br>——加强绝缘：3 000 V。<br>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之间有接地金属，则容器一起与接地金属连接。带电部件与容器之间的试验电压为 1 250 V。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或类似材料之间没有接地金属，则带电部件与连接在一起的容器之间的试验电压为 3 000 V。 | GB 4706.1—2005 中 16.3 | √    |       |
| 10  | 接地电阻<br>(0 I 类、I 类) | 易触及金属部件与接地端子间的接地电阻<br>$\leq 0.1 \Omega$   | GB 4706.1—2005 中 27.5 | √    |       |
| 注 1：“√”表示该项目为对应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抽样检验所适用，空白表示不适用。<br>注 2：以上项目如与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有差异，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检验。 |                     |   |                       |      |       |

## 5.4.2 结果判定

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则判符合性验证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5.4.3 不合格处置

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产品，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验证。

## 5.5 抽样检验

## 5.5.1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按照 GB/T 2828.1 中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3 随机抽取样品(见表 2)。如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

表 2 样本量

| 批 量          | 样 本 量 |
|--------------|-------|
| 1~15         | 2     |
| 16~50        | 3     |
| 51~150       | 5     |
| 151~500      | 8     |
| 501~3 200    | 13    |
| 3 201~35 000 | 20    |

### 5.5.2 检验内容与方法

抽样检验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表 1。

### 5.5.3 结果判定

如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则判抽样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5.5.4 不合格处置

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 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的检验项目最终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6 部分:电磁灶  
SN/T 1589.16—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一版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5214 定价 16.00 元



SN/T 1589.16-2012